附件二

112年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好繪說故事」評選活動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
| **二、說故事內容** | | | |
| 適合年齡： 歲 | | | |
| ◆故事書書名：  ◆出版社：  ◆故事理念：  ◆故事簡述：  ◆呈現方式： | | | |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活動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三

112年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好繪說故事」評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著作權聲明：

本人\_\_\_\_\_\_\_\_\_\_\_\_參加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112年度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好繪說故事」評選活動】，本人擔保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本人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本件參賽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倘本人違反上開聲明內容，本人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並依本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若因此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受有任何損害，亦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授權內容：

本人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非專屬授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任何方式行使參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不限期間與地域，就申請作品進行編輯、改作、公開傳輸、展示、播送、宣傳、展覽、散布、數位化、重製、收錄於資料庫、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行為，或再授權第三人行使上述著作財產權)，且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 係新北市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 收托 小朋友（以下稱拍攝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茲同意並授權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拍攝者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辦之活動、作品上暨其所含各項著作，具有重製、改作、編輯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在網際網路上公開傳輸標的著作發行以及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或）未來發展之各種影音及平面出版品、散佈出租及銷售之權利，表演人不行使肖像權，該作者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立書人並保證有權簽署本同意書，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與幼兒關係：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